

普查办回答问题列表

2017001：工业源部分是否还要专门安排监测？

根据国办印发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对于工业污染源，要求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分行业分类制定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015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这些法律规定明确了排污企业对其排放情况开展监测、并公开信息的责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也要求“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之第三十二条（第四章 实施与监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

要求：（三）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国办印发的普查方案中，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

此外，考虑到工业源数量多达几百万家，由环保系统全面开展监督监测，在短时间内也无法覆盖工业源的排放。

综上，此次普查对工业污染源，在国家层面上，不再提出统一的专门监测的要求。请各地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工作条件和基础，统筹考虑部署工业源普查监测安排与要求。

另，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核算工作中，要对行业的典型企业开展监测与调查，请各地予以积极支持、协助与配合。

2017002：生活源是否只安排市政排污口监测？若监测，哪些类型列入监测，监测的期数、指标等。挥发性有机物是否安排监测？若有，主要是哪些行业？

根据国办印发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生活源普查对象包括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海）排污口。要做几项工作，一是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基本信息，建立市政入河（湖、海）排污口普查名录；二是开展实地排查排重补漏、核实完

善排污口信息；三是对各类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典型的排污口的排水（雨季、旱季）水质、水量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这些工作最终目的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

监测项目，应该是普查方案中规定的生活源废水污染物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对市政入河排污口的排查与监测，已安排制订相关的技术规范，明确具体操作要求，以指导、规范生活源普查工作。

根据前期调研，有些地方水利部门已经开展了部分入河排污口的监测，可以根据普查要求，通过部门协调获取相关信息资料，进一步补充排污口的数量和相关信息，并根据排污口的类型和特点开展监测，以满足普查任务，为排放量的合理测算提供依据。

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与工业监测要求一样，不再赘述。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普查，拟定的技术路线：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地可根据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开展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

调查、监测。也请支持、协助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核算方法研究建立的工作。欢迎各地提供这方面的成果，以支持全国层面核算方法的建立。

2017003：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除已列入常规监测外，其它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填埋场是否安排专项监测？若还要，期数、项目等。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近几年已基本上列入国家或地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要求应开展自行监测。污染核算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监督性监测等现有的监测数据。此次普查，国家层面对集中式设施的监测不做统一要求。各地可根据本地情况和需要，酌情安排专项监测。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填埋场安排抽样监测，以便为生活源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核算提供依据。

2017004：移动源中非道路移动源由哪个部门负责入户调查？

根据普查方案，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的普查工作由国家层面协调部门数据共

享进行统一核算。在后期工作中，如果需要地方配合，会在工作实施前进行沟通。

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其中农业机械相关数据通过主管部门数据共享解决，工程机械数据涉及多个部门、有些责任主体甚至无法落实明确，目前拟定的方式，争取由国家层面组织调查并测算总量。普查中非道路移动源的工作，更多是部门数据共享的协调，但由于情况比较复杂，可能需要开展部分的抽样。

部门分工的问题，由于同样的事情，各地的管理职能可能落实在不一样的部门，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本地普查实施方案中，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工作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9号）中“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需要指出一点，污染源普查的入户调查，应由各级普查办统一协调安排、部署，各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完成。

2017007：请问地市需要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方案吗？伴生放射性矿普查预算是全部做在省级，还是分级做经费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7〕59号）中“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普查组织实施原则，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工作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内容，由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统一领导，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牵头负责，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提供全面技术支持。鉴于大多数地市级环保部门辐射监测能力有限，不具备完成伴生放射性矿普查所需要的监测能力，如果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也无法有效对第三方机构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故伴生放射性矿普查明确由各省级环保部门完成，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刘华副部长在2017年全国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上也明确要求各省（市、区）环保厅（局）要充分发挥省辐射站的力量，同时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第三方机构参与普查工作。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对于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工作安排的指导意见也很明确，各省辐射部门要优先保证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工作，加快开展初测工作。根据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故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任务不宜分解安排到地市一级，伴

生放射性矿的初测与筛查，以及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单位名录后开展的详测应由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实施完成，该部分工作预算由省级统筹考虑。

2017008：地方各级普查办公数据处理环境要求要以正式文件下发吗？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普查信息系统）采取国家、省两级部署，联网报数、专网审核的方式。目前正在对系统部署环境的条件需求进行调研、分析、评估，届时对系统的地方部署环境会提出要求，具体要求会以适当的方式（包括发文）明确通知。